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及涉及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3.	(a) 重選張瀛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b) 重選冼振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c) 重選馮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d) 重選孫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e) 重選張道遠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f) 重選常宗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g) 重選李留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h) 重選張家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i) 重選趙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董事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大會通過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有關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代表(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